



大连艺术学院
DALIAN ART COLLEGE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纪学习教育宣讲文稿汇编

主审：陈锡德
主编：李 靖 任引沁
编写：陈锡德 任引沁
 武晓霞 张朝霞
 刘国辉 申 婷
 董 娇

2024年8月



前 言

2024年4月，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一重要举措具有深远的意义和目的，旨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民族复兴大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大连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充分发挥理论宣讲团的优势，在全校范围内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并深入各个二级学院进行宣讲。通过一系列精心组织的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月19日，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综合楼706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部署启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有关工作。会议学习了党委书记王贤俊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会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书记张朝霞主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陈锡德，副院长任引沁，通识学院副院长刘武军，素质学院副院长张秋以及全体党员参加动员会。

张朝霞解读了《大连艺术学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方案》，她从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分层次抓好党纪学习教育落实两方面为与会人员进行深入解读。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强调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陈锡德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院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学校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重点的各项工作中勇挑重担、再创佳绩。

陈锡德在会上讲话，他强调：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将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思政课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助推学院高质量发展。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了党纪教育宣讲团，赴二级学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宣讲11场，提升了学校党纪学习教育的理论水平，得到了二级学院的欢迎，得到了学校领导的肯定。现在，宣讲活动告一段落，我们把老师的宣讲文稿汇集成册，希望进一步扩大宣传教育范围，推进学校的党纪教育向深层次发展。

马克思主义学院赴二级学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校内宣讲一览表

序号	主讲人	二级学院	时间	宣讲题目
1	任引沁	舞蹈学院	5月29日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舞蹈学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师生成长成才》
2	任引沁	马克思主义学院 素质教育学院	5月31日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师生成长成才》
3	武晓霞	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	5月31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政治纪律解读
4	陈锡德	艺术设计学院	6月5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5	唐鑫颖	美术学院	6月6日	《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6	陈锡德	马克思主义学院 素质教育学院	6月7日	《向把思政课上到人生终点的老师邹芳芳学习，做遵守党纪的模范》
7	刘国辉	服装学院	6月13日	《严守廉洁纪律，永葆青春本色》
8	董娇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智慧新农科学院	6月14日	《学深悟实，与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联系》
9	申婷	音乐学院	6月14日	《增强思想定力，加强生活作风建设》
10	任引沁	学校理论学习中心 组	5月30日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11	张朝霞	学校中层管理干部	6月20日	党纪学习教育体会

目录

认真学习党的纪律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陈锡德	1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任引沁	6
严守廉洁纪律 永葆清廉本色	刘国辉	14
学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武晓霞 ..	22
恪守“六大纪律” 筑牢思想根基.....	张朝霞	28
增强思想定力 加强生活作风建设.....	申婷	35
学深悟实 与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联系.....	董娇	41

认真学习党的纪律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陈锡德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坚持自我革命”作为党的百年奋斗十大历史经验之一，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雷锋精神是光荣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最好写照，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涵，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雷锋是时代的楷模，雷锋精神是永恒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更多时代楷模，我们既要学习雷锋的精神，也要学习雷锋的做法，把崇高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追求转化为具体行动，体现在平凡的工作生活中，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把雷锋精神代代传承下去。雷锋精神是我们党和国家宝贵的精神财富，与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高度的统一性，雷锋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都源于光荣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都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最终目标都是为了中国人民谋幸福和中华民族谋复兴。雷锋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精神、中华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为全面从严治党和自我革命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大力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用雷锋精神促进自我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坚守初心使命、站稳人民立场、敢于担当作为、不断锐意进取、矢志艰苦奋斗，革除信仰迷失、脱离群众、推诿不为、因循守旧、顽瘴痼疾，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厚植为民服务情怀、锤炼过硬政治品格、秉持与时俱进锐气、永葆攻坚克难斗志，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丰厚道德滋养，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更好地团结带领全体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坚守初心使命，革除信仰迷失，筑牢理想信念根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

产党宣言》中庄严宣告：“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始终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翻阅近年来落马的领导干部忏悔录可以发现，“理想信念动摇”“忘记初心”是他们堕落轨迹的共同起点，个别落马干部甚至从未真正树立理想信念。失去了理想信念的支撑，就如同失去了帆的船，只能任由欲望和利益的风浪吹打，最终都将被卷入深渊。雷锋一直把个人的命运与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处处以国家、民族和集体利益为重，毫无保留地为祖国和人民奉献一切，他在日记中写到：“做一个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永远忠于党、忠于人民革命事业的人。”诠释了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从《雷锋日记》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新时代雷锋精神的践行者，促进自我革命，革除信仰迷失，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始终坚定政治信仰、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站稳人民立场，革除脱离群众，厚植为民服务情怀。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同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十大历史经验之一，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实际工作中，出现有的党员干部看不起群众、不接触群众、不善于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给予及时解决等错误行为，伤害了党的群众路线。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取向对党自身提出的必然要求，是党的作风建设的核心问题。雷锋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穿于自己的一生，表现于雷锋的一言一行，他在日记中写到：“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体现了雷锋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能否保持党同人

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着党的事业成败，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用雷锋精神照亮前进的方向，做新时代雷锋精神的践行者，促进自我革命，革除脱离群众，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始终坚定密切联系群众，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厚植为民服务情怀。

敢于担当作为，革除推诿不为，锤炼过硬政治品格。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决定了共产党人必须具备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的政治品格。当前，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严重影响党和国家的伟大事业。雷锋始终把敬业奉献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热爱本职工作、自觉忠于职守，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成绩，他在日记中写到：“保证以冲天的革命干劲，以百战百胜的精神，苦干、实干、巧干，超额完成生产任务。”书写了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我们党依靠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创造了历史，更要依靠担当作为开创未来。全国 48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和 9500 多万名共产党员都要肩负起时代责任，做新时代雷锋精神的践行者，促进自我革命，革除推诿不为，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履职尽责、敢于担当、积极作为，锤炼过硬政治品格。

不断锐意进取，革除因循守旧，秉持与时俱进锐气。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把“坚持开拓创新”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十大历史经验之一，党领导人民披荆斩棘、上下求索、奋力开拓、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敢为天下先，走出了前人没有走出的路，任何艰难险阻都没能阻挡住党和人民前进的步伐。雷锋一生不断学习、不断进步，把创新作为重要动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发扬“钉子精神”，他在日记中写到：“一块好好的木板，上面一个眼也没有，但钉子为什

么能钉进去呢？这就是靠压力硬挤进去的，硬钻进去的。由此看来，钉子有两个好处：一个是挤劲，一个是钻劲，我们在学习上，也要提倡这种‘钉子’精神，善于挤和善于钻。”揭示了雷锋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创新是一种态度，同时是一种精神，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大力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促进自我革命，革除因循守旧，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秉持与时俱进锐气。

矢志艰苦奋斗，革除顽瘴痼疾，永葆攻坚克难斗志。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史，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鲜明品格，是推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不断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雷锋在苦难环境中持续磨练自己的意志，在艰苦条件下不断砥砺自己的品行，始终保持乐观向上、不断进取的良好精神状态，他在日记中写到：“屈辱，痛苦，一切难于忍受的生活，我都能忍受下去！这些都不能丝毫动摇我的决心，相反的，是更加磨练我的意志！我能舍弃一切，但是不能舍弃党，舍弃阶级，舍弃革命事业。”展现了雷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的困难、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必须勇于斗争、敢于斗争、敢于胜利，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把“坚持敢于斗争”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十大历史经验之一，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别人恩赐的，而是通过不断斗争取得的。腐败如同毒瘤，侵蚀党的肌体，危害党的健康，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动摇党的执政基础，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坚如磐石的意志正风肃纪反腐，反腐败斗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同时，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不能低估，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中国共产党在艰苦奋斗中不断自我革命、不断开拓创新、不断发展壮大，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大力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促进自我革命，革除顽瘴痼疾，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敢于斗争、勇于斗争、善于斗争，永葆攻坚克难斗志。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

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号角已经吹响，面对新时代新使命，要深入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用雷锋精神促进自我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丰厚道德滋养，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胸怀“国之大事”，做让党和人民放心的教育工作者。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任引沁

- 一、深刻认识党纪教育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和关键点
-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 三、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一、深刻认识开展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和关键点

（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要求

4月上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核心是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二）党纪学习教育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新阶段，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的重要举措。

2022年10月16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十大报告提出：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经过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实现党的自我革命；

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引领社会革命。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实现党的自我革命并引领社会革命

——党纪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重大意义、内在逻辑

特点：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统一；党的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统一；

实现自身价值和实现社会价值的统一；目的和手段的统一；

途径方式和目标目的的统一，内因和外因的高度统一；

自觉投身党纪学习教育，增强自觉性，推进单位党建，推进单位高质量发展，实现要我学和我要学的高度统一。

（三）深入开展和搞好党纪学习教育的关键点

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3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4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一以贯之反对和惩治腐败，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3月1日）

要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

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

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

五个“自觉做”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从严治党。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2024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思考筹划的重要问题。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重要思想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2023年1月9日）上强调：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2015年1月13日）强调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讲规矩是对党员、

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2013年1月21日至22日）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是有效约束和规范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的党内法规，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988年3月，中纪委常委会决定组建起草小组，开展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工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从起草到正式颁布实施，历时9年，于1997年2月27日正式发布试行（13章172条）。这部《条例》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纪行为提供了基本的量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在党的纪律建设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使党的纪律处分工作进入了有规可依的阶段，使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15章178条），这次修订去除了“试行”二字，依然采用3编的结构框架，2003年版《条例》将违纪种类分为十大类。这一版《条例》增加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作为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章。

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条例》（11章133条），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第一次修订。2015年版的《条例》与2003年版的《条例》有较大区别：一是实现纪法分开。去除了与国家法律相重复的条文内容。实现了纪法分开，更加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二是将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党的纪律分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三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纳入到《条例》当中。2015年版《条例》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转化为纪律条文，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二次修订的《条例》（11章142条）。此次修订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个意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新情况、新表现等内容充实到2018年版《条例》之中。另外，还将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的违纪新现象、新特点明确写进了新修订的《条例》中，释放出“严”的信号。

202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1章158条），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第三次修订。2023年版《条例》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转化为纪律要求，明确指出要长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并且把其作为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干部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为党员干部的言行划出了红线，规定了底线，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党员干部，关爱党员干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框架结构

（三）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要条目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核心要求）

第三条 （政治要求）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四）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特点

高阶性。全面性，严格性，严谨性，自我约束与自我激励的统一。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警自励，自信自强，不用扬鞭自奋蹄！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田培炎，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模范——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政治为魂；全面系统；科学精准；严管与厚爱结合；纪严于法、纪法贯通。

（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违反政治纪律处分例解

三、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学纪”是基础。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全面深入学习党的纪律是每一名党员和领导干部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不仅要原原本本、反反复复地学，还要结合工作、带着问题学习，深入钻研，真正领悟党的纪律的实质和内在要求。

“知纪”是前提。知纪是对学到的纪律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知纪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切实理解和把握党规党纪的实质，明确党纪的目标和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要争做知纪的表率，对照党章、遵守党纪，做政治明白人，做纪律追随者，时刻提醒自己严守纪律底线。

“明纪”是根本。明纪不仅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严格按照党纪要求行事，时刻严明党的纪律。要牢固树立党纪观念，严格按照党的纪律标准要求自己，知底线、明边界，把党的纪律要求内化为自己的精神追求，外化为自己的行为自觉。

“守纪”是关键。守纪就是把党的纪律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始终保持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政治品格。守纪就是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加强纪律约束和党纪修养。一是坚持做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二是坚持遵纪守纪的高度自觉。三是坚持严的基调，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要把纪律教育融于日常、做在经常，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着力提高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三、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4月19日，学校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议。党委书记王贤俊书记讲话指出：一、深化认识，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二、突出重点，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三、强化措施，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四、坚持久

久为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他指出：在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要抓实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党员学习教育，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抓好学习教育与主责主业的深度融合。要抓好问题导向与整改落实的有机结合。要抓好制度建设与长效机制的协同推进。

4月2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大连艺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党委书记王贤俊讲话：“砥砺前行、继往开来，乘势而上、争创一流，为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应用型艺术大学而奋斗”。王贤俊指出：未来五年，要坚持以“办党和人民满意的艺术大学”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依据，以“三十年实现大艺梦”为奋斗动力，坚定贯彻“三个一切”的办学理念，按照“七个凡事”的工作标准，打造教改科研水平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强、内涵特色鲜明的一流民办艺术大学。要牢记办学初心，不忘育人使命，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用铁肩膀担起新使命，用铁脚板丈量新征程，用铁拳头铸就新辉煌，为早日建成“学生向往、教师幸福、社会尊重”的一流民办艺术大学而团结奋斗，齐心谱写大艺梦更加绚丽的篇章！

新当选的王晶书记讲话指出，新当选党委委员要努力做到：

一是薪火相传，坚守初心，始终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二是以身作则，雷厉风行，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三是和衷共济，相随与共，始终保持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四是修身律己，奉公守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五是守正创新，质量立校，始终保持特色办学的发展格局。

4月26日，学校召开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大连艺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王晶书记讲话《以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贯彻党代会精神为契机，为实现三十年大艺梦而接续奋斗》

王晶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开展党纪教育，是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质量干部队伍的重要抓手。要充分利用党纪教育，提升党员干部的使命感、责任感，提升大家的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党委部署，铁肩担道义，大爱育俊才，砥砺前行、继往开来，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应用型艺术大学。

要加强政治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将政治建设摆在

首位。二是着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三是着力党建引领专业教学。四是着力特色办学新格局。五是着力高质量创新发展。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大学的重要抓手，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高度重视，持之以恒，建章立制，融入学校发展，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为通过审核评估提供强大组织保障和精神动力。

大艺的新辉煌在我们的努力学习和奋斗之中！

铁肩担使命，大爱育俊才！不负时代，不负学校！

大艺的明天更美好！

严守廉洁纪律 永葆清廉本色

刘国辉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指出：《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连续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的是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分为七个部分。

- 1.关于政治纪律
- 2.关于组织纪律

- 3.关于廉洁纪律
- 4.关于群众纪律
- 5.关于工作纪律
- 6.关于生活纪律
- 7.关于中央“八项规定”

按照宣讲团的工作安排，由我来宣讲第3个部分，关于廉洁纪律。

什么是廉洁纪律？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

今天在这里我要讲三个方面内容：

- 一、廉洁纪律的文化内涵与历史沿革
- 二、廉洁纪律的文化内涵与历史沿革
- 三、廉洁纪律条例的精准执行

首先我们看第一方面：

- 一、廉洁纪律的文化内涵与历史沿革

“廉”，一个中国古代思想史上非常重要的概念，其本意为堂屋之侧边和物体露出的棱角，引申为人的品行端方不苟、方正刚直。在古代，“廉”代表着一种政治思想主张，是君子圣人的一种高尚品德，是为官者必须具备的行为品德。

在《周礼》中，“廉”的含义为：

- 一曰廉善(注：善于行事，能获得众多的好评)，
- 二曰廉能(注：能行政令，较好地贯彻各项法令)
- 三曰廉敬(注：不懈于位，尽职尽责)，
- 四曰廉正(注：不倾斜，品行方正)，
- 五曰廉法(注：守法不失，执法不移)，
- 六曰廉辨(注：临事是非分明，头脑清醒)。

此“六廉”是中国古代对为官者“廉”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最早的官吏考核标准。

廉洁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什么腐败可言，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一些掌握了社会权力的人，运用手中

的权力，违背大多数人的意愿为自己谋取私利。于是，廉洁就成了社会民众对执政者的基本要求和热切期盼，更是治国理政者必须面对的重大现实问题。

孔子在《论语·子路》中讲：“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西汉著名思想家董仲舒认为：“至廉而威”；西汉著名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也讲：“祸莫惨于欲利”。

我国古代历朝历代的君主都高度重视吏治，也都制定了非常严厉的法律来惩治官吏的腐败行为，也有无数清官流芳百世。

但终因政治经济制度的本质，官员腐败乃至朝廷腐败成为必然，法律也形同虚设，以致政权覆灭。一朝取代一朝，构成了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画卷。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把拒腐防变、反腐倡廉作为实现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的一项主要任务抓住不放。

1924年1月，国、共实现第一次合作后，共产党员可以在国民党党、政、军担任职务，为防止共产党员腐化蜕变，党中央于1926年8月发出了《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这也是我党历史上的第一个惩治贪污腐化分子的文件。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随后，中央苏区就开展了历时两年的惩腐肃贪运动，在这次运动中，时任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的谢步升因利用职权贪污财物、牟取私利被处决，成为我党反腐败历史上被判处死刑的第一个“贪官”。在处理谢步升的问题时，毛泽东同志严肃指出：“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

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了10种必予严惩的行为。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谆谆告诫全党：“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同时向全党提出了“两个务必”的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后，百废待兴，革命和建设的任务都很繁重，反腐倡廉的形势也相当严峻。1951年底到1952年10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党中央迅速果断处理了一批典型案件，其中时任天津地委书记的刘青山和天津专区专员张子善被送上了断头台，引起了全党的警惕和社

会的震动。

在处决刘、张两人之前，面对部分高级干部的求情，毛泽东指出：“治国就是治吏！‘礼仪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之不国’”。

1952年4月18日，政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党的八大和八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了进行教育和规定制度两方面的措施，在我党的廉政建设史上产生了深远意义。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反腐倡廉也进入了拨乱反正、重视法制与民主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告诫全党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江泽民同志也反复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切实改进党的作风，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二、廉洁纪律重点条文解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从第九十四条至一百二十一条，共28条。按照违纪违法行为分类，共分为八大类：

- 1.以权谋私；
- 2.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
- 3.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 4.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
- 5.违规占有使用公私财物；
- 6.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
- 7.权色或钱色交易；
- 8.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一是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

第九十四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是针对“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处分条款

第九十八条，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三是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三、廉洁纪律条例的精准执行

（一）目前廉洁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廉洁纪律是党纪条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政治生态的根本抓手，而完善政治生态是政府合法管理的前提。近年来，廉洁纪律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准确履行职责。

1、贪污腐败：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存在一些腐败或者纵容腐败的现象，有的官员玩弄权术，非法收受贿赂，甚至以欺骗和非法手段勒索金钱和利益，令公众感到气愤。

2、虚假宣传：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拉票、贿赂行为，发布低俗的宣传信息，虚假宣传自身事迹，严重影响了正常政务秩序。

3、滥用权力：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物，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4、贿选行为：在一些选举中，有的官员使用贿赂等手段，影响选举结果，影响民主选举的公正性，使百姓感痛心和愤恨。

辽宁拉票贿选案

辽宁拉票贿选案共查处 955 人，其中中管干部 34 人，省管干部 905 人。45 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523 名收受贿赂的辽宁省人大代表被终止代表资格。辽宁拉票贿选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第一起发生在省级层面、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案件，造成恶劣影响。要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特别是要选准用好主要负责同志，加强监督执纪，切实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

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

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引导大家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和规矩，将其作为行动的准则和行为的底线。这不仅是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体现，更是党员干部履行职责、服务人民的必然要求。

第一，党员干部还要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抵御腐败的定力。在面对各种复杂情况和诱惑时，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做到不为所动、不为所诱。要时刻警醒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不

断增强自身的拒腐防变能力。

第二，大家要做到忠诚于党、干净做人、敢于担当。

忠诚于党是党员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要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领导和集中统一。

干净做人是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要做到公私分明、廉洁奉公，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质和良好形象。

敢于担当则是党员干部的职责所在，要勇于承担责任、敢于直面问题，以实际行动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体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和规矩，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要做到忠诚于党、干净做人、敢于担当，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努力。

（三）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

一方面认真落实中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规划。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必须建好笼子、扎紧笼子。

另一方面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腐败。

要不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触犯党纪国法、损害群众利益、影响淳化对外形象的人和事，必须一查到底，严惩不贷，绝不姑息迁就，绝不养痍遗患。

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清形势，自觉适应形势，强化政治意识，转变领导理念，转变领导方式，转变工作作风，转变言行举止，通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清除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从党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纪委要付监督责任。

一是拔“烂树”。对烂掉的腐败分子一抓到底，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二是治“病树”。对犯了小错的干部，要对症下药，抓早抓小，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三是正“歪树”。对处于“亚健康”状态的干部，要及时提醒，拉回正轨，使其远离违反纪律和规矩的红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揪”出了包括孙政才、苏荣、周本顺、王珉、

白恩培、王三运、黄兴国、卢恩光等在内的一批高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要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小结：

总之，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理解《条例》的丰富内涵，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学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武晓霞

1859年5月，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为了保证革命的成功，“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

1920年5月，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指出，“无产阶级实行无条件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否则，布尔什维克别说把政权保持两年半，就是两个半月也保持不住。”

毛泽东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

邓小平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那我们的革命怎么能够成功？我们的建设怎么能够成功？”

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讲话中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的纪律。”

党的纪律涉及对党员在某些方面规范和要求的刚性约束。“纪纲一废，何事不生？”“不矜细行，终累大德”，不守规矩特别是不守政治规矩是最大的危险。政治问题和贪污腐败、违反党纪和触犯国法，是一条藤上的两个瓜，往往相伴而生。不懂规矩、不守纪律，长此下去就会言行失当、失范、失控、失节。

一、什么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保证全党服从中央，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二、为什么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理论逻辑方面，任何政党都有政治纪律要求，马克思主义政党更是把政治纪律作为核心的纪律和规矩。一方面，政治纪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党的正确领导、完成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政治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根本保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在历史逻辑方面，党一经成立，就注重严明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党的一大就明确规定新党员必须与反对我们党的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党的二大上诞生的第一部《党章》，在党纪条文中就有政治方面纪律的规定。党的五大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决议案》明确提出政治纪律概念，强调“宜重视政治纪律”。

在实践逻辑方面，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七个有之”是党内曾经存在的突出政治问题，它严重影响党的形象和威信，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引起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强烈不满和义愤。七个有之”本质上是政治问题，概括起来两个方面。一个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形成利益集团，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一个是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作祟，大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大命题，增强了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021年，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专

门提到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问题，例如政治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不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对“国之大者”不关心，对政治要求、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不上心，对各种问题的政治危害性不走心，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不用心，讲政治还没有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

所以，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是怎样建设政治纪律的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在开创中奠定基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在曲折中艰难探索。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在重建中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在新实践中创新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包括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夯实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思想根基。

二是进一步健全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颁布实施《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

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厉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铲除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互交织形成的利益集团，消除重大政治隐患。

四是强化政治巡视，围绕执行政治纪律开展执纪审查，在解决腐败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其中隐藏的政治问题，突出执纪审查的政治性。

五是通过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完善党内法规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四、如何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018年1月5日，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绝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指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确立”是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就要把“两个确立”体现到实际行动中，就必须努力在实际行动中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习主席鲜明指出：“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强化政治纪律，首先要求党员学习党章、遵守党章，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观于明镜，则瑕疵不滞于躯。”党员经常以党章揽镜自照、检视自我，找一找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存在的差距，看一看自己政治上是否先进、工作上是否先进、品行上是否先进，不仅有助于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提升对党的信仰和忠诚，而且能够“行其所当行，止其所当止”，提高严守政治纪律的自觉性主动性。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2020年10月10日，习近平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提高政治能力必须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怀有敬畏之心。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严守政治规矩最重要的是要自觉避免“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二是必须维护党的团结，三是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四是必须服从组织决定，五是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政治觉悟。党内生活严肃才能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而只有政治生态好，我们才能锻造一支风正、气清、心齐并富有创造力和强劲活力的干部队伍。要丰富“三会一课”的内容，如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警示教育

等方面不断创新方式。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要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长期以来，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经常打扫政治灰尘，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我们必须常怀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坚定自觉，补钙壮骨、排毒杀菌、祛病疗伤、去腐生肌，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使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2024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五、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如何处分

简要解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的《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的内容。

政治纪律部分共28条，相比2018年版《条例》新增2条，修改12条。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政治纪律，危害党在政治上的高度集中统一，依照党内法规规定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党在政治上的高度集中统一，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政治纪律要求的具体行为，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和党组织，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简要概括为“十二不准”：党员不准散步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党员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党员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党员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党员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党员不准信仰宗教。党员不准参与邪教。党员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

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

恪守“六大纪律” 筑牢思想根基

张朝霞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指出：《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一、充分认识党纪学习的重要意义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新阶段，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的重要举措。

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

革命理想是我们党的政治目标，而铁的纪律是我们党实现革命理想的重要保障。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20世纪30年代，国共两党分别发生张灵甫杀妻案和黄克功杀恋人案。这2起案件，有许多相同相似之处：杀人罪犯都是有功将领，都因婚恋杀人，都在当时引发强烈舆论关注。2个案件如同多棱镜，折射出国共两党两军的发展脉络，背后的理念与道路，决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进程！

相同点：主犯身份大致相同；命案经过大致相似；舆论影响基本相同。

不同之处：不同的初审过程；不同的个人申诉；不同的高层态度不同的判决结果；不同的陈情告白。历史的细节其实已经隐含着未来的走向。我们党不断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很大一个原因，在于我们有铁的纪律。

（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必然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顾我们党的历史，党纪学习教育始终把理论联系实际作为主要原则和重要经验，根据不同历史时期面临的不同任务，赋予党纪学习教育新的时代性、实践性和针对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路径，先后开展的6次党内集中教育，结合融汇了纪律教育的内容，增强了全党的纪律意识，提高了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实践证明，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是一直以来党的纪律教育的主线和根本；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是纪律教育发展科学实践的必然选择，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实现纪律教育的目标任务，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为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提供有力保证。

从中共一大时期的五十多名党员，到截止 2023 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 9918.5 万名，从党员年龄看，60 岁以上党员和 30 岁以下党员人数都不少，党员不仅年龄有差距，成长背景、人生阅历、学历层次、工作岗位等都不尽相同，党员的纪律意识和纪律自觉不尽相同。党内还存在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有的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对党的纪律建设不重视等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就回答不好“六个如何始终”的历史之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既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实践运用，也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这一重要思想创造了实践条件。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是党的自我革命的主攻方向，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方向是一致的。

（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深化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保持新征程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然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强调培养“自觉的纪律”。纪律教育始终贯穿于党的纪律建设之中，与纪律制定、纪律执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纪律建设在实践和理论上都实现了重大突破。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党内法规组织学习好，让党员干部明白都有什么要求，清楚贯彻执行有什么得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凸显。随着纪律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如何统一纪律适用标准、纠正认识上实践上的偏差，党纪学习教育不可或缺；如何把写在纸上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党纪学习教育同样不可或缺。当前，有的党员干部在受到处理的时候都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违反了哪条纪律，认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使全体党员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知边界、明底线，形成全党统一的纪律意识，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推动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是新征程上确保全党团结统一、令行禁止的重大举措。严明的

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为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完成不同历史使命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不论是纪律建设，还是纪律教育，我们党始终把政治纪律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统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早在1997年2月颁布试行之际，即鲜明彰显“维护团结统一、保证贯彻执行”的目标任务；2003年12月《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把“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排在违纪行为的首位，突出政治纪律在各项纪律中管总、打头的地位；党的十八大后，对《条例》作了三次修订，政治纪律的规定从15条丰富拓展到28条，更加有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实践证明，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党纪学习教育只有首先从政治纪律学起，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才能更好提升学习教育的质效，更好引导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新时代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就是做到“两个维护”，这为党纪学习教育锚定了坐标、指明了方向。当前，全党全国上下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要求“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以新修订的《条例》为主要学习内容，其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条例》是一致的，都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只有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才能确保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是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重要一环。我们党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形势变化和现实所需，正确处理治标与治本、惩治与预防的关系，既强调重拳惩治、绝不姑息，又采取一系列思想教育、纪律教育举措，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十年磨一剑，党的纪律规矩鲜明地立了起来、严了起来，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党纪学习教育是增强党员纪律观念和纪律自觉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是构筑不想腐的堤坝、从内心深处自觉抵挡诱惑的重要举措，是发挥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应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征程反腐败斗争总的要

求，就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作出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即是其中之一，更加注重教育引导大多数，让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治身和治心、信任和监督、原则和感情、高标准和守底线的关系，从思想源头消除违纪之念、涵养浩然正气，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不断深化治本成效。

二、准确把握“六大纪律”

本次党纪教育学习重点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早在1997年2月颁布试行，2003年正式印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在2015年、2018年和2023年先后三次进行修订。

2023年修订的五个亮点：一是“两个维护”的要求贯穿始终。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三是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四是落实纪法贯通要求。五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释放的是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一）关于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新时代十年，党中央不断加强纪律建设，这方面的成效大家有目共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务必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案例：秦岭违建别墅）

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四是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

（二）关于组织纪律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党的力量来自组织，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强大的组织能力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每名党员都要强化组织意识，严格按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办事，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

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

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

（三）关于廉洁纪律

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严明党的廉洁纪律，就是要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每个党员都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拒腐蚀、永不沾，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 一是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
- 二是针对针对“四风”问题的处分条款。
- 三是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 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四）关于群众纪律

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守党的群众纪律，就是要坚守人民立场，增强群众感情，提高群众工作本领，不得损害群众利益，不搞特殊化，对待群众不得有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态度恶劣等行为，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

- 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
- 二是对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
- 三是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五）关于工作纪律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严明党的工作纪律，就是要紧紧抓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严肃追究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或者不敢担当、不愿负责的行为，严肃追究党组织负责人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装聋作哑、避重就轻等行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 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
- 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
- 四是推动精准问责。
- 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

（六）关于生活纪律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严明生活纪律，就是明确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每一位党员都要严明党的生活纪律，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坚决抵制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以及违背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在生活上做好表率。（案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实名举报导师）

一是充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

二是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微信作为一款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的社交软件，是大多数人的“装机必备”之一，其功能以迅速直接、图文并茂、发布快捷等特点，获得了用户青睐。作为党员干部，必须正确使用微信群和朋友圈功能。党员干部使用微信的八条负面清单。

三、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推动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街道社区是连接政府与居民的桥梁，是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街道社区每一项工作都直接关系到居民的切身利益和生活质量。党纪学习教育是社区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之一，不仅是指引社区街道前行的灯塔，更是服务群众、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保障。

（一）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的主旨要义

社区街道工作者作为连接政府与百姓的“最后一公里”，使命光荣，责任重要。在党纪学习中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二）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相关规定，自我查摆问题，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三）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

群众工作无小事，基层社区工作者代表着党的形象。社区街道很多工作直接关系到老百姓利益，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要

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增强思想定力 加强生活作风建设

申婷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议题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此次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就是通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学习重点就是要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

一、概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中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颁布的一部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作用。对违反党的纪律具体行为和相应纪律处分做出了全面系统的概括，既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行为底线，列出“负面清单”，也为党组织开展纪律监督、实施纪律处分提供了基本依据，体现了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

（一）纪律处分条例的“五代变迁”

第一代：1997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

第二代：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摘掉了“试行”的帽子。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划分为九大类。

第三代：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推进，原有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修订的《条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

第四代：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共142条。此次修订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这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个意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新情况、新表现等内容充实到2018年版《条例》之中。从违纪分类来看，2018年版《条例》

在 2015 年版《条例》的基础上对一些违反纪律的行为做了分类调整，体现了我们党对于加强政治纪律的重视。

第五代：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了 76 条。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中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曾解读到“党中央时隔 5 年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纪律规矩，始终坚持严的基调，释放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二）适用规则

1. 从旧兼从轻。在处理尚未结案的案件时，以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政策或规定为原则，新旧规定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即使一致，也应适用行为时的旧规定；但若新规定不认为违纪或处理较轻的，则适用新规定。

2. 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纪行为，引用最后一次行为当时的规定。

3. 持续、继续性违纪行为，引用行为终了当时的规定。

二、深刻认识纪律严明的重大意义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2013 年 1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上曾指出：“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从诞生之日起，我们党就把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1920 年，蔡和森在给毛泽东同志写的信中就曾提出“党的纪律为铁的纪律”。1921 年中共一大党纲突出党的保密纪律。“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资诞生那一刻起，就把严明纪律刻在了自己的旗帜上。

1922 年，中共二大党章单列纪律一章。规定：“党员言论行动违背党章，无

故连续二次不到会，欠缴党费三个月，无故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泄漏本党秘密等，犯有一条就可开除党籍。”

党的五大把严格党的纪律提到全党义务的层面，首次明确提出“政治纪律”的概念。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两个务必”、确定“六条规定”。

我们可以看到，从党的创建起，中国共产党不仅制度严明，更是严明执纪。从我党反腐“第一枪”——谢步升案到现代版挥泪斩“马谡”——黄克功案，完全拥护法院判决——肖玉璧案、新中国“反腐第一刀”——刘青山、张子善案。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2012年11月15日，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首场讲话谈到：“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的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报告中也指出：“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

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

新时代十年，是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最丰硕、制度笼子最严密的时期。党中央把制度建设贯穿新时代党的建设各方面，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

设，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规治党、加强自我革命制度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密码。

党的二十大全会报告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病治乱，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三）从党今后要实现中心任务，也必须要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未来一个时期，可能是我国发展面临的各方面风险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我们面临的重大风险，既包括国内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风险以及来自自然界的风险，也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军事风险等。如果发生重大风险又扛不住，国家安全就可能面临重大威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就可能被迫中断。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我们提出那么多要求，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来落实，光靠觉悟不够，必须有刚性约束、强制推动，这就是纪律。

三、准确把握生活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共3编、11章、158条、2.2万字，分总则、分则和附则。美国阿图·葛文德在《清单革命》一书中讲到，人类的错误可以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类是“无知之错”，既没有掌握正确的知识导致出错，需要通过学习填补知识盲点；第二类是“无能之错”，即掌握了正确的知识，但没有正确使用导致出错，需要改进方法、提高能力。实行清单式管理，不仅能知道怎么去做，而且能知道怎么正确的去做。清单是让你把事情做正确的必要方式。

《条例》采取清单式管理，通过负面清单，提高纪律处分工作的规范性和操作性，

进一步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的要求，规范了“全面，覆盖到什么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上”。

生活纪律部分共 5 条，相比 2018 年版《条例》修改 2 条。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是指党员在婚姻家庭、人际交往、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中违反应当遵守的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规范和规则，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生活纪律要求的具体行为，违纪主题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案例 1：青海银行原董事长王丽的“奢侈品”人生；**案例 2：**呼和浩特女官员疫情发布会戴 3 万元耳钉？

释纪：从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不难发现，“生活腐化”、“奢靡享乐”、“趣味低俗”等，成为一些违纪党员干部的“标配”。在各种诱惑面前，一些人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与高尚情操抛诸脑后，代之以腐朽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他们如温水中的青蛙逐渐蜕化变质，最终迷失在花花世界里。

“奢靡之始，危亡之渐。”奢靡享乐之风盛行，不仅腐蚀干部群体，而且败坏党的形象，损耗党的公信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还会对社会风气带来不良的示范和影响。《条例》既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实践成果的制度化的，又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太古里牵手门事件

释纪：生活作风问题，不能完全看作是个人小节问题，尤其是对领导干部而言，必须在欲望面前守住底线。在新的形势下，一些党员干部因生活作风出现问题，从而走向腐败堕落、蜕化变质。章某不会想到，因为贪图一时之快导致思想防线全面崩塌，“责任”、“声誉”、“党性”皆被抛之脑后，最终换来的是党纪的处罚、舆论的鞭笞以及无尽的悔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转发淫秽图片或视频、散布传播谣言、违规收受微信红包

释纪：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近年来，党员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等。如果对党员的相关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当然，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只是场景不同，相关行为表现的性质是一样的，违反《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的不少行为，都有可能在网上发生。比如，在网上发布、传播涉政有害言论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网上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等等，要分别适用相关纪律中的对应条款予以处分。

三、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

（一）增强纪律观念，提高学习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增强监督意识，提高条例的贯彻执行力

（三）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条例精神

学深悟实，与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联系——党的群众纪律专题辅导报告

董娇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指出：《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一、条例修订背景

1997年，中央发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

一是政治类错误

二是组织、人事类错误

三是经济类错误

四是失职类错误

五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

六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

七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摘掉了“试行”的帽子。这一版《条例》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

一是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是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三是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四是贪污贿赂行为

五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六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七是失职、渎职行为

八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九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修订的《条例》相比2003年《条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明确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违纪行为,将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从严治党实践成果制度化、常态化。2015年修订的三个重点:一是突出党性与法律的融合。二是强化文字表达。改变了2003版《条例》烦琐、模糊的表述,保障了《条例》内容的精准度。三是强调执行力。

2018年新修订的《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修订《条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修订后的《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

2018年修订的五个特点:

一是增强并突出了政治属性。增加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

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条。

二是凸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如“在党员中出现涉黑势力，利用宗族势力出现欺压百姓的行为，或者为了满足党员干部个人政绩而搞形式主义，过度耗资建设等现象，都应当严惩不贷”。

三是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形势发展要求。

四是强调了监督和问责。2018版《条例》增加了监督问责的内容，要求必须明确监督管理主体，落实责任到人。

五是强调了纪法的衔接。

2023年12月，中央印发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修订的《条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

2024年新修订的《条例》实施，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023年修订的五个亮点：

一是“两个维护”的要求贯穿始终。

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

三是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

四是落实纪法贯通要求。

五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二、深刻认识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

（一）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

“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党纪处分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

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四）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

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深刻认识纪律严明的重大意义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上提到：“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所以说，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从党的发展历程来分析一下：

1921年党的一大召开，在这次会议中，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确定了党的名称、奋斗目标、基本政策、提出了发展党员、建立地方和中央机构等组织制度。在第一个纲领中，就突出了党的保密纪律。其中提到“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

其实，这个时期我们党注重保密纪律，也与当时的时代背景有关。我们都知道，当时一大召开的时候，我们经历了“不速之客闯入李公馆”一事，会议筹备人员更加谨慎认真地对待本次会议的保密工作。最终，被中断的中共一大在嘉兴南湖的画舫上继续召开。回溯中共一大的相关历史，通过三次转移会场的事件，可以体现党对保密工作的重视，也从侧面反映出保密工作的重要性。

1922年党的二大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章程具有党的根本法规法条的性质，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部党章。这部党章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有了自己的政治行为规范，是党创建工作完成的标志之一。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共分6章29条，其核心内容是，建立严密的各级组织、加强党的纪律性。提出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等9条纪律要求。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1927年6月1日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第六十八条：党员不经党的许可，不得加入一切政治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得党的许可，应正式宣告脱离。这些都无疑不体现了我们党对于纪律严明的重视。

1927年秋收起义后，毛泽东率领工农红军向井冈山进发。上山之前，正值当地红薯收获的季节，由于有的战士纪律性不强，肚子饿了就顺手挖吃了老乡的红薯，老乡对此颇有意见；有的战士行动散漫、不听指挥，打土豪没收的东西不

交公，塞入自己的腰包。

偷吃一个红薯事小，损害群众利益事大。于是在部队出发前，毛泽东在江西茨坪荆竹山“雷打石”前向部队讲话，要求大家一定要和山上的群众搞好关系，还郑重宣布了三大纪律：第一，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第三，打土豪要归公，这也成为中国工农红军“三大纪律”的雏形。从建军之初，“纪律”就是一个始终不离左右的关键词。1928年夏，又提出了“六项注意”，分别是：一、上门板；二、捆铺草；三、说话和气；四、买卖公平；五、借东西要还；六、损坏东西要赔。“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从此成为人民军队的基本守则。从“三大纪律、六项注意”的内容不难看出，除了“行动听指挥”和“打土豪筹款子要归公”属于军事纪律外，其余的内容几乎都是强调军队的群众纪律，体现了共产党领导下的新式军队与其他一切军队的区别和特征。后来又增加了“洗澡避女人”和“不搜俘虏腰包”两项内容。这就是井冈山和中央苏区时期形成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初期版本。“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逐步成为人民军队纪律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明确遵循。

解放战争时期，由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实行多年，其内容各地各军略有出入”，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起草发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对其内容作了统一规定，要求各地各军“即以此为准，深入教育，严格执行”，同时也指出“至于其他应当注意事项，各地各军最高首长，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若干项目，以命令施行之”。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这句名言自诞生演变并确定以来，不仅人民军队的官兵“个个要牢记”，就连普通老百姓都知道，这是毛泽东为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制定的铁的纪律准则。加强纪律是为了什么？归根结底是为了人民、造福人民。

1937年9月7日，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反对自由主义》。就在两个月前的同一天即7月7日，发生了中国现代史上一个重大历史事变——七七事变，又称卢沟桥事变。这个事变成为中共党史上土地革命战争与全民族抗日战争历史阶段划分的重要时间节点。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严重威胁。因此，阶级矛盾开始让位于民族矛盾，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国现代历史和中共党史也就进入了全民族抗战时期。社会主要

矛盾决定着社会性质，也决定着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所肩负的历史任务。七七事变发生，标志着全国抗战开始，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开始了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向全民族抗战时期的历史转变。毛泽东同志的《反对自由主义》篇幅不长，只有 1300 多字，但字字珠玑，提出了许多独到见解和重要论断，蕴含着磅礴的思想伟力，始终放射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当时，我们要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的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我们党在纪律严明的道路上不断前行，这期间也处理过很多大案要案，都体现了我们党对于纪律严明的重视度。

典型案例：谢步升案、黄克功案

谢步升是我党反腐败历史上被枪毙的第一个“贪官”。谢步升是瑞金县九区叶坪乡人，家境贫穷，12 岁起给地主打短工，1929 年参加工农武装暴动，任云集暴动队队长。1930 年，谢步升参加中国共产党，并任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这个官职虽然不大，但随着苏维埃临时政府的建立，他的声望陡然增高，谢步升思想作风逐渐变质，他偷盖苏维埃中央政府管理科的大印，伪造通行证等证件，私自贩运水牛到白区出售，每头牛获利大洋 3 元。他将一位八一南昌起义南下部队掉队的红军军医秘密杀害，占有了其金戒指和毯子。谢步升生活腐化堕落，与一个大地主续弦的老婆勾搭成奸。他嫌自己的妻子杨氏碍手碍脚，便把她卖给邻村一个老光棍做老婆，明里却对邻居说杨氏回娘家了，几个月后又说她改嫁了。其实，被卖的杨氏并未到老光棍家，而是回娘家躲了起来。1932 年 2 月，谢步升企图强奸同村的一个妇女，被举报到瑞金县苏维埃裁判部。事发后，查办案件遇到一定阻力。谢步升的入党介绍人——当时在苏区中央局任职的谢春山，却认为谢步升并无大错。于是，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苏区中央局的领导通知瑞金县裁判部释放谢步升，并称由中央局调查处理谢步升的问题。何叔衡不同意放人，安排调查组成员紧急向毛泽东汇报。毛泽东听后，严肃地说：“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1932 年 5 月 5 日，瑞金县苏维埃裁判部对谢步升进行公审判决，判处死刑。

黄克功案被称作现代版挥泪斩马谩。黄克功 16 岁就参加革命，参加过长征，到达陕北后任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1937 年 10 月，他因逼婚不成激愤之下

枪杀了陕北公学女学员刘茜。当时在延安有两种声音：一种是杀了黄克功，杀人必须偿命；一种是赦免黄克功，因为他资格老、功劳大。毛泽东在给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黄克功案件审判长雷经天的复信中严肃指出，黄克功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如果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因此中央与军委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要求“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黄克功事件在边区引起极大震撼，共产党不仅以纪法严明取信于民，而且以在纪法面前人人平等昭示全党。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2012年11月15日，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首场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

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的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近年来，我们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例如我们熟悉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等高级要员，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较为严重，贪腐问题触目惊心。

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

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讲到：“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从严治党根据什么？就是靠党的纪律和规矩，所以叫依规治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

如何完善党规党纪？2013年11月，《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出台，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十八大后，党对建国至2012年6月期间出台的2.3万多件中央文件进行了全面筛查。经过清理，1178件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322件被废止、369件被宣布失效；继续有效的487件，其中42件需适时进行修改。截止到2023年6月底，我们共有党章1部、准则4部、条例46部、规定、办法、规则、细则近4000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病治乱，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三）从党今后要实现中心任务，也必须要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做报告，讲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正所谓“行百里者半九十。”越到末路行路越难。在今天，我们要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作；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

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我们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接踵而来。在未来一段时期，可能是我国发展面临的各方面风险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我们面临的重大风险，既包括国内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风险以及来自自然界的风险，也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军事风险等。灰犀牛、黑天鹅事件时有发生。如果发生重大风险又扛不住，国家安全就可能面临重大威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就可能被迫中断。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我们提出那么多要求，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来落实，光靠觉悟不够，必须有刚性约束、强制推动，这就是纪律。

四、党的群众纪律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条例》分三编、11章，158条，共计2.2万字。《条例》采取清单式管理，通过负面清单，提高纪律处分工作的规范性和操作性，进一步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的要求，规范了“全面，覆盖到什么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上”。实行清单式管理，不仅能知道怎么去做，而且能知道怎么正确的去做。清单是让你把事情做正确的必要方式。

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来源于人民群众，植根于人民群众，血脉在人民群众，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无论是胜利夺取政权，还是牢牢掌握政权，都离不开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

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守党的群众纪律，就是要坚守人民立场，增强群众感情，提高群众工作本领，不得损害群众利益，不搞特殊化，对待群众不得有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态度恶劣等行为，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条例》分则“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一章共 8 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典型案例：吴小龙，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樊王山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他把简易审批变成了利益寻租的“自留地”，完全背离了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2019 年，樊王山镇争取到了国家拨款的 6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指标，这 600 多万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上每一个项目的老板都是他推荐给村上，都是他自己熟悉的，或者有合作经历的一些老板、朋友。2023 年 1 月，吴小龙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典型案例：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新店子镇恼亥村党支部书记陈全福、村委会主任兼监委会主任王明杰坐收坐支集体资金及优亲厚友问题。2 人坐收坐支集体资金 7.9 万元；2 人在登记与发放国家种粮补贴过程中，为 5 名亲友多报种

粮面积共 115.3 亩，导致 5 人多领补贴款共计 4 万余元。2017 年 6 月，2 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典型案例：“龟速”发钱，“蜗牛式”工作

某镇政府干部杨某未按要求完成经手的民政资金发放，在多次催促、专门安排时间发放后，仍有 7 笔涉及 1567 人 48.55 万元的民政资金长期滞留。此外，其在所负责 4 个村的农村低保精准施保工作中，对工作进度不跟踪、不过问，具体业务培训、指导不及时，导致精准施保工作严重滞后。

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一贯宗旨，但有些党员宗旨意识薄弱甚至毫无人民观念，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工作上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得过且过，杨某就是其中的典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执政后的最大后险”。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离开来，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党员干部的这些漠视群众利益的行为，不仅“搁浅”了群众的诉求，严重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甚至会损害党的执政根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典型案例：万源市玉带乡太平坎村党支部书记张富德违纪案。

2018年以来，张富德未按照规定对该村2018年第一季度的党务和脱贫攻坚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且该村村务公开栏乱丢、乱弃并严重损毁，侵犯了群众知情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张富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一）增强纪律观念，提高学习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学无从适应，不思无以应对。”要“学、思、践、悟。”即学习、思考、实践、感悟。

学在深处，思在远处，践在实处，悟在要处。具备像直升机一样的素质，既能“升空”（高、深、远处），又能“落地”（细、实、要处）。

（二）增强监督意识，提高条例的贯彻执行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信任是前提，监督是为了支撑信任。

（三）在日常学习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条例精神

严字当头，实字托底。“严”是内在要求，是主观世界的改造；“实”是行为取向，是客观世界的改造。如果离开了这个“严”字，就会导致信仰迷失、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最终失去凝聚力、战斗力。如果离开了这个“实”字，就会导致脱离实际、图做虚功、贻误事业，最终失去民心民意、失去执政基础。

最后，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这句话结束我们的课程，“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希望各位同志，能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们始终保持赶考心态，通过学习，进行自警，提升自信，提高纪律。